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123号

关于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上城广电力线路“上改下”工程配套电力管线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上城广电力线路“上改下”工程配套电力管线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2024年第5次温州市鹿城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联席会议审议结果、区财政局资金意见、部门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障电力供应，满足居民用电需求；有利于释放土地资源，提升周边人文景观和土地价值；有利于五马历

历史文化街区夜间文化的进一步打造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升级。项目已列入鹿城区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鹿城区五马街道。

三、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按照百里东路-环城东路-瓯江路的线路走向，新建 110 千伏沿百里东路三回 12+4 孔电力管线 935 米，沿解放街、百里东路、环城东路新建两回 8+4 孔电力管线 1600 米，采用排管、顶管和工作井结合的敷设方式，新建电缆工井 43 座。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2183.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23.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6.27 万元、预备费 63.61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五、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 1 年，其中施工工期 9 个月。

六、项目招投标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项目建设招标工作。本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七、其他

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住建、环保、文保、电力等方面审批意见和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因本工程位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须做好文物勘察和保护工作。

3.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并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批。

特此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0月23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发改委，区府办、财政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项目代码：2410-330302-04-01-597477

